

收文編號：1100001466

議案編號：11003300710041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0年4月28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7250 號之 1089

案由：審計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桃園市審計處人事費增加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審計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台審部會字第 110005272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大院審議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囑本部桃園市審計處提出 110 年預算案人事費增加之說明書面報告一案，茲檢送書面報告如附件，敬請查照。

說明：依據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報告（修正本）（第二冊）歲出部分第 6 款第 5 項決議(二)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審計部國會聯絡室、審計部會計室（均含附件）

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 110 年度預算

人事費增加之說明

大院審議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歲出預算決議：110 年度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預算案於「一般行政」項下「人員維持」中「人事費」編列 4,976 萬 6 千元，係用於法定編制人員之待遇、獎金、加班值班等費用。經查 110 年度所編列之預算較 109 年度所編列 4,598 萬 6 千元之預算，增加高達 378 萬元之人事費用。相比其他地方審計處，有較明顯之增加幅度，卻未於預算書說明增編預算之緣由與用途，且預算員額明細表中，110 年度與 109 年度之人員數量相同，未有增加，爰請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人事費增加之說明書面報告。

謹就桃園市審計處 110 年度人事費編列 4,976 萬 6 千元，較 109 年度 4,598 萬 6 千元，增加 378 萬元之原委，說明如次：

一、增加員額 1 人之用人費用 110 萬元：

(一)預算員額明細表所列員額數未增加之原因：109 年度預算案係於 108 年 8 月底編送大院審議，預算員額及人事費估算，均以當時核定之 36 人計列。嗣於 109 年 1 月間，由臺北市審計處移撥 1 人至該處，並經行政院於 109 年 1 月 30 日核定預算員額為 37 人，故 110 年度預算員額明細表所列「上年度」員額為 37 人。

(二)110 年度預算按 37 人估算薪資待遇較 109 年度預算按 36 人之估列數，增加 110 萬元：109 年度預算之人事費係按 36 人估列，不足經費以延緩進用因應，110 年度人事費依核定之預算員額 37 人估算，以應實際需要，故較上年度增加 1 人之薪資待遇 110 萬元。

- 二、撥補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差額、員工薪俸晉級及升等、依休假改進措施增列休假補助與不休假加班費、公務人員退撫提撥率調增 1%等約增 169 萬元。
- 三、另該處 37 位員額中，有 14 人已達各職等年功俸最高級，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7 條規定，考績獎金皆可多領 1 個月薪俸，約增 99 萬元。
- 四、綜上，桃園市審計處係本零基預算精神，按員額及待遇標準覈實編列 110 年度人事費預算 4,976 萬餘元。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0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